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义务教育学校集团

优化重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区属各中小学校：

《攀枝花市西区义务教育学校集团优化重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攀枝花市西区义务教育学校集团

优化重组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西区义务教育综合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提升办学效益和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教发〔2025〕2 号）、《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攀教体发〔2023〕48 号）部署要求，按照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就近入学、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考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通过义务教育学校优化重组，推进布局调整，创新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整合使用区域教育资源，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影响、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缩小校际差距，稳步推进区域学校教育均衡、优质、持续发展。

二、实施背景

近年来，西区因产业布局调整、棚户区改造、人口流动、出生率低等原因，辖区各学段生源受到影响，近五年，先后撤并学 校 5 所，办学点 7 个。目前，西区义务教育集团主要存在资源整合不充分和管理协调难度大问题，集团内学校之间虽然有合作，但在师资调配、课程共享、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未能充分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同时，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主城区学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校际间均衡系数与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硬性指标存在差异。加之目前国家、省级有关政策和投向重点是扶持九年一贯制、十二年贯通式学校，结合市教育和体育局“四通”模式改革的“学段贯通”“职普融通”“校际互通”“师生流通”有关要求，义务教育学校集团优化重组改革势在必行。

三、实施目标

（一）解决领导班子配备不科学的问题。实现校际间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学历层次、男女比例配备均衡，提升管理实效。

（二）解决学科教师配置不合理的问题。实现各校学科教师配置合理，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消除部分学校有的学科教师过剩、人力资源浪费，有的学科教师短缺、课程无法有效开展的现象。

（三）解决“择校热”“招生难”的问题。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衡调配使用，消除主城区生源超限、学位紧张，供不应求，边薄学校位置偏远，师资不足，招生困难的现象。

（四）解决教育教学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实现主城区学 校与边薄学校统筹引入先进教学设备，邀请知名专家讲座，共同创造多元化学习环境，消除教育教学发展两极分化的现象。

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有关要求，通过义务教育

学校优化重组，九年一贯制学校占比由原来的 42.86%提升到

66.67%，实现学校分布合理，优化重组科学，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学生入学更加灵活，教师使用管理更加合理，教育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办学条件提升更加显著，教育公平与优质均衡发展更加凸显。

四、主要任务

目前，西区义务教育学校设集团 2 个，辖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初中 1 所、小学 3 所。优化重组后设集团 3 个，辖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小学 2 所，建立 3 个主城区优质学校+3 个边薄学校的统筹办学模式。

（一）攀枝花市第十初级中学校（初中）与攀枝花市第十八小学校（小学）合并为攀枝花市第十中小学校（九年一贯制）。

攀枝花市第十中小学校与攀枝花市第三十二中小学校（攀枝花市第十中小陶家渡校区）组建攀枝花市第十中小教育集团。

（二）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学校与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大水井校区）组建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教育集团。

（三）攀枝花市第三十六中小学校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攀枝花市第三十六中小格里坪校区）组建攀枝花市第三十六中小教育集团。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5 年 2 月）。

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资产现状、

师资队伍、学生情况、教学质量、社会声誉等进行深入调研分析，了解师生员工的意愿和期望，为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提供参考。

（二）第二阶段（2025 年 4 月）。

根据调研评估结果，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实施背景、实施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等内容。广泛征求区级有关部门、镇（街道）、教职工、家长、学生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做好优化重组的社会风险评估，进行合法性审查。按程序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4—8 月）。

**1.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章程，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统一的管理框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力，提升管理效率。

**2.统筹调配教育教学资源。**建立内部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教师编制管理与职称评定机制，科学调配师资力量。通过干部交流、课程共享、设备共用、统一招生等方式，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3.探索构建考核评价机制。**探索构建教学质量、绩效工资、

督导评估等评价办法。建立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内部评价激励机制，通过评价结果的应用，形成良性竞争与合作的氛围。

六、保障措施

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办学方向正确，精准落实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升育人质量。区教育和体育局加强统筹规划，做好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推进工作，确保改革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教育与政策要求，合理布局优质资源，推动 “四个贯通”，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区级有关部门应将优化重组改革纳入重要工作规划，积极制定人事、资金、资源配置等保障机制，加大政策、资金、资源扶持力度；借助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力，拓展宣传渠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总结传播办学成功经验与成效，营造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浓厚氛围，凝聚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强大合力。

七、职责分工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优化重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

区委办公室：负责优化重组工作区委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优化重组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

区委组织部：负责规范优化重组工作的校级领导干部职务任免的办理程序。

区委宣传部：负责优化重组工作的宣传，收集网上有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开展优化重组工作风险评估，协调优化重组工作中的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关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优化重组工作的学校人员编制政策研究与支持。

区发展改革局：将优化重组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做好基建项目审批与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优化重组的规划、实施。

区司法局：负责对优化重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保障依法推进。

区财政局：负责优化重组工作的经费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优化重组工作各学校岗位设置、人员流动等人事政策研究与支持。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优化重组工作的宣传沟通，协调保障。